证券代码：601636　　证券简称：旗滨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19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3 月 2 日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协议约定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旗滨”）同意将注册中期票据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提供给公司使用，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《旗滨集团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。

2016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，公司与福建旗滨签订的《财务资助协议书》生效。

2016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福建旗滨款项 59,460 万元，该款项为福建旗滨所发行的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6 亿元扣除公司应承担的承销费 540 万元后的余额。

公司使用上述第一期中期票据资金费率为：发行利率每年 7.00%、发行承销费率每年 0.3%，即年资金使用费率为 7.3%，在使用期限内固定不变，且按年支付使用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